

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摘要)

一、前言

本基金契约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订立。

二、基金契约的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普润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在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转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中小企业成长型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包括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企业。投资目标是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采取积极进取的投资策略,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四)基金单位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01 元人民币。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原汕头市金信投资基金和汕头市银海投资基金遵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41号《关于广东省金券基金、粤东国债投资受益凭证及金信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和证监基金字[2000]36号《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的文件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其历史沿革分别为:

金信投资基金

金信投资基金是经 1992 年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以汕银字(1992)第 216 号文件批准,由汕头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汕头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该基金的管理人。

1992 年发行金信投资基金 4000 万元,1993 年至 1996 年期间,经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分别以汕银发字(1993)第 434 号文、汕银发字[1996]第 54 号文批复同意金信投资基金分红转增股本、送股及配售方案,金信投资基金份额增至 1.008 亿元。基金规模保持至今。除 1993、1995 年实施送基金单位之外,其余各年(含 1993、1995 年)均以现金分红。

银海投资基金

银海投资基金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汕银管字(1992)第 278 号、汕银发字(1993)第 137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市信托投资公司为该基金的发起人,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市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部是该基金的管理人。

1992 年发行银海投资基金 1000 万元,199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以汕银发字(1993)第 137 号文件批复同意银海基金增发第二期投资基金 4000 万元,199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94)汕银发字第 10 号文件批准扩募至 1 亿元,在 199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以汕银发字(95)第 26 号文件批复同意银海投资基金红利转存及扩募后基金总额为 1.125 亿元。基金规模保持至今。除 1993 年红利转存和 1998、1999 年未分红外,其余各年以现金分红。

五、基金的上市和交易安排

本基金经主管部门批准和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将根据《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申请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上市后,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六、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普润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中小企业成长型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包括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企业。投资目标是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采取积极进取的投资策略,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 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管理人将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决定投资的总体策略;根据利率的走势和通货膨胀预期决定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决定本基金的行业投资战略;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分析和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分析选择所要投资的股票;

(2)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将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约束,并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前提,权衡投资中的收益和风险。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研究策划部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提供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在认真分析研究研究策划部所提供的研究分析报告及其它外部信息的基础上,为基金拟定投资原则及投资组合的总体目标和总体计划,即确定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的比例,确定基金资产分散的程度和各项投资的比重。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方向,参考研究策划部的宏观、行业、企业及市场分析报告,制定债券和股票投资组合具体方案,并交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4)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监控,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四)投资组合

1、由于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规范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段调整期,调整期为自基金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调整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如移交基准日,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高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应以此移交基准日投资组合的比例为上限;

(2)如移交基准日,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10%,应以移交基准日持仓为上限;

(3)如移交基准日,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超过该证券的 10%,应以移交基准日持仓为上限;

调整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原则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本着分散性、安全性、收益性的原则,通过适当的仓位调整来控制风险、提升收益;优化组合投资部分,综合宏观经济、行业、企业和证券市场的因素,确定积极的投资组合,达到分散和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安全,谋求基金长期稳定收益的目的。

(五)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4、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5、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6、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8、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9、配合管理人的发起人、本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 10、故意维持或抬高管理人的发起人、本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所承销股票的价格;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租用

(一)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席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二) 选择程序

(三) 席位使用期限及更换方式

席位的使用期限暂定为半年,所选席位仅供基金交易专用。

(四) 席位运作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结合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的质量,分配基金在各席位买卖证券的交易量。

九、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 1、首次扩募后按基金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及有关规持有基金单位;
- 2、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 3、取得基金收益;
- 4、依法转让基金单位;
- 5、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6、参与基金清算,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7、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 1、公告基金上市公告书;
- 2、在基金存续期间持有符合规定比例的基金单位;
- 3、遵守基金契约;
- 4、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时的有限责任;
-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的规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2、依本基金契约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1)获得本基金的管理费;
 - (2)获得管理人业绩报酬。
- 3、监督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契约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4、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投资而获得的任何权利;
- 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2、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5、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6、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及基金单位每份资产净值;
- 7、严格按照《暂行办法》、《普润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9、按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0、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1、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 12、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3、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15、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6、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1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保管基金的资产；
- 2、依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 2、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帐户、银行存款帐户等基金资产帐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9、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 10、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并负责基金单位转让的过户和登记；
- 11、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 12、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3、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 14、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6、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7、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持有人权利

- 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 2、取得基金收益；
- 3、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依法转让基金单位；
- 5、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持有人义务

- 1、遵守基金契约；
- 2、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基金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1、修改基金契约;
- 2、提前终止基金;
- 3、更换基金管理人;
- 4、更换基金托管人;
- 5、基金扩募、续期或转型(基金的转型是指本基金由契约型封闭式转变为契约型开放式);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方式

1、正常情况下, 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3、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 由本基金发起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三) 通知

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权利登记日;
- 4、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四) 出席方式

1、现场开会。由基金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

2、书面开会。如采取书面开会的方式, 召集人应事先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书面开会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 关系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如修改基金契约、提前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基金的扩募、续期或转型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大会决议, 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在书面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天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 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六) 表决

1、基金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单位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应由持有半数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通过;

3、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所有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 公告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更换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 3、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 4、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
- 3、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 4、中国证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三)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更换基金管理人时,由中国证监会或基金托管人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时,由中国证监会或基金管理人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2、决议: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须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3、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后方可继任,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退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退任。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五、基金资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购买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帐户

本基金资产以“普润证券投资基金专户”的名义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帐户和基金专用证券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帐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帐户相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处分

本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据《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日

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 1、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场平均价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平

均价计算：

2、上市债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场价格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市场价格计算；

3、未上市的股票以其成本价计算；

4、未上市债券及银行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5、派发的股息红利、债券利息以至估值日为止的实际获得额计算；

6、如遇特殊情况而无法或不宜以上述规定确定资产价值时，基金管理人依照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加密传真或其他加密电子通讯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定、基金契约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帐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年费；

4、基金交易佣金；

5、基金证管费、印花税；

6、基金登记过户费；

7、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8、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9、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另一部分是业绩报酬，当基金的可分配净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20% 以上，且当年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时，按一定比例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成立三个月后，若持有现金的比例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超出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1.5\% \times 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 20% 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2)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根据基金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而定,在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况下每年计提一次,直接用于奖励基金管理人员:

- ①基金年平均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②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20%以上;
- ③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超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 ④基金收益分配后其每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基金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为:

业绩报酬=调整后年初基金资产净值×Min[M, N]×5%

其中,

M=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1.2×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如果年内利率发生变动,则按时间段进行加权平均调整);

N=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Min[M, N]为 M、N 中较小者;

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当年可分配净收益/调整后年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年末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年初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年初基金资产净值;

调整后年初基金资产净值=上年度末基金资产净值-上年度已分配收益;

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当年深市 A 股综指涨跌幅×80%+同期国债收益率×20%

在每个会计年度末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得出当年基金的净收益金额,作为当年可分配收益,同时计算出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以确认基金管理人是否应计提业绩报酬并计算其数额。业绩报酬于 12 月 31 日进行预提,在次年经审计调整后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公共节假日则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中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本基金持有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存款利息;

4、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 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每年分配一次, 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基金投资当年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 3、基金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4、本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 5、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 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告。

(二)基金的定期报告

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投资组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等。

1、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编制完成并公告; 基金中期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成并公告, 同时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基金年度报告的格式与内容应

符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其中财务报告须经过审计。

2、基金投资组合公告

基金投资组合每季度公布一次,应披露基金投资组合分类比例,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算的前十名股票明细。公告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完成投资组合公告,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予以公告,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3、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每周至少公告一次。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次公告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计划分配收益确定后,资产净值应扣除此部分;在基金收益未经审计之前同时公布未扣除与拟扣除计划分配收益的两项净值,收益经审计后仅公布已扣除计划分配收益的净值。

(三)基金的临时报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暂行办法》等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 1、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 3、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基金托管部的总经理变动;
- 4、本基金基金经理的变更;
- 5、本基金指数化投资部分的参照指标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超过 30%;
- 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9、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基金提前终止;
- 11、其他重要事项。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
- 2、基金托管人须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中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并就此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
- 3、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在编制完成后,应放置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
- 4、原有基金的财务数据资料和其他资料应由原管理人保管至十五年以上,以备查询。

二十一、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

- 1、基金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的;
- 2、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二)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编制基金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程序

- 1、基金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清理并确定基金资产;
- 3、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
- 4、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基金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二、基金的扩募、续期或转型

(一)基金的扩募与续期

本基金如果进行扩募或续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本基金年收益率高于全国证券投资基金平均收益率;
- 2、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基金持有人大会和基金托管人同意扩募或续期;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管理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扩募或在基金存续期满时申请基金的续期,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二)基金的转型

基金的转型是指本基金由契约型封闭式转变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的转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必须具备管理(托管)开放式基金所必须的人才、技术、设施等必要条件;
- 2、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基金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的转型;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存续期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转型,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由于本基金契约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契约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契约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多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反基金契约,应向其他方当事人支付违约赔偿。在发生一方或几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契约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本基金契约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

基金契约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五、基金契约的效力

(一)本基金契约经各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自移交基准日起生效。基金契约的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至基金清算结束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

自本基金契约生效之日起,原基金契约自动失效。

(二)本基金契约自生效之日对本基金契约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契约正本一式四份,除报中国证监会一份外,基金契约每一签约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基金契约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办公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契约正本为准。

二十六、基金契约的修改和终止

(一)基金契约的修改

1、本基金契约的修改应经契约当事人同意;

2、修改基金契约应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契约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3、基金契约的修改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基金契约的终止

1、基金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当终止基金:

(1)基金封闭期满又未被批准续期或转型;

(2)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

(3)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2、基金契约的终止

基金终止后,应当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契约方能终止。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基金契约所指的基金移交基准日为基金清理规范后的资产移交验资日,该验资日由金信投资基金和银海投资基金原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共同确定。